

民國二十七年四月

戰術講話

3384



軍事委員會軍官訓練團印



148
283
68



戰術講話

教官吳石

其一 戰術之概念

甲、戰術之意義

戰術者，因應戰爭之方術也，戰爭之目的，在勝利，致此勝利之原理原則則爲戰術。故戰術簡言之即勝敵之術也。

戰術第一應明之要義即：戰術非科學，而爲技術，蓋科學有若干之法則，苟在同一狀況之下，當得同一之效果，技術則反是，同一之原則，不必生同一之效果。德軍學家克羅則維茲謂：「戰爭學，與其言學，實爲術也」。哥爾志謂：「於戰爭皆導上之戰術，雖具一定不變之法則，然當其適用之場合，并非如數學等科學之法則，常生同一之結果。」

戰術第二應明之要義即：戰術含有「永久性」與「變遷性」之兩面。

永久性爲千古不磨之法則，即拿破崙所謂：「戰爭法有儼然不可違反之原則」是也，此法則具體言之，如：攻勢爲戰勝之惟一途徑，決勝點之戰力集注，速

戰速決，奇襲，包圍等是也。

變遷性因裝備，編制，軍事技術，軍事設備之革新而改變者，即拿破崙所謂：「戰術每十年必有更新」是也。具體言之：如橫隊戰術（註一）之變為縱隊戰術，（註二）散開戰鬥之變為疏開戰鬥，（註三）正規戰之外而有游擊戰等是也。科學發達至於今日，軍事上各種施設，複雜化，精巧化，影響於戰鬥方式之變遷者極大，明瞭其有變遷，則不斷具推陳出新之能事。一般研究戰術者往往視為艱深無涯岸，故當先把握其永久性，與變遷性之兩面，則得其要領矣。

（註一）橫隊戰術者，以二列或三列橫隊之密集隊形，依射擊為主眼，即用火力攪亂敵人，並乘其尚未退走之時，即以鎗刺行衝鋒之戰鬥法，乃十八世紀之初，傭兵軍之戰術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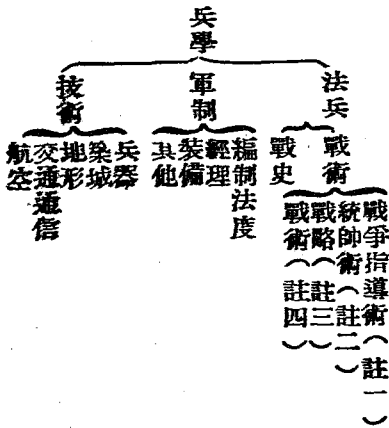
（註二）縱隊戰術者，戰鬥之際，用散開隊形，並為防此散開部隊之動搖，而與以聲援起見，於戰線安全之後方，控置便於運動之縱隊之配置方法也。其戰鬥要領在：以散兵羣利用地區地物，以包圍敵之大橫隊，及敵既顯動搖，將已準備之大縱隊行急襲，乃拿破崙時代之新戰鬥法

也。

(註三)疏開戰法者，不論攻擊與防禦，凡小單位之部隊，將其距離間隔擴大，使前後左右疏開形成戰鬥羣或縱深配備，以從事戰鬥之謂也。

二、戰術於兵學上之地位

兵學一語，在往日軍事簡單時代，即兵法之謂，今則不然，乃軍事科學之總稱也，以表明之，概如左列：



觀右長乃知兵學含類甚廣，著義甚深，而戰術（指用兵術）實不過其一節，治軍學者，不知兵學之涵義末由造博攬之基，不知戰術於兵學之地位，末由收約守之果，總之戰術為致勝之要具，但因軍事科學發達，苟不知兵學之總體，非僅局限於戰術一門足以濟事也。

（註一）戰爭指導術者，戰時國務運用之方術也，即政當根據國是，內鑒自國之政情，外顧國際之環境，決定作戰上各種準繩之術也。

（註二）統帥國軍之方術也。

（註三）戰略者，戰地內統帥諸軍之原理也即運用兵力之方策也。

（註四）戰術者戰術內指揮團隊之術即實施戰鬥之學問也。

三、研究戰術之要諦

研究戰術，必先澈原則，而後援之於應用，夫人而知之也。原則如樹木之本根，應用乃其果實，本根不固，不能冀果實之繁碩。此次抗戰初期，有以對敵慣用戰法為言者，余則以為：戰法固有基本戰法與慣用戰法之別，但細察敵之慣用戰法實即普通戰法初無特殊之慣用戰法可言，蓋敵國民對於軍閥所發行

不必要之侵略戰，根本不以為然，一般士氣極為不振。故敵之指揮，不敢作出奇放膽之行動，一以戰術之成法行之。反觀吾人前此之失敗，全因一般基本原則之蕩然，不能遵守實施，各戰場因違犯原則而致敗者，厥例極多，不勝枚舉，故吾人欲期勝敵，必須研究戰術基本原則，及如何應用此原則，為最大要義。

然則原則之致於應用，其要諦維何？要不外「巧」與「熟」耳。巧出於天才，熟由於練習與經驗，而熟能生巧，故練習經驗，為戰術成功之惟一要道。戰術之經驗可分如左之三者：

1. 自己得來之經驗；
2. 他人獲得之經驗；
3. 理想之經驗；

第一所謂自己之經驗，即指揮實兵，與敵交戰，所獲之經驗也，是為作戰經驗。乃最適實用，最理想者，如我對倭第一期抗戰之失敗，所獲得種種教訓，較之從他方學習者，為確切。目下抗戰已加改善者不少，友邦軍事家對敵評判，

以敵軍部隊，未有作戰經驗，其戰場心理，及實戰指揮，均遜於我，我軍因累年內戰及勦匪，故實戰經驗極富，就此點言，實有勝利把握云云。於以可知實戰經驗，爲最難能而可貴者，然戰爭不可常有，故此實戰之經驗，在平常不容易得之。

其次所謂他人之經驗，卽戰史所載各戰役事實之考究，是誠研究戰術之緊要法門，各國綱要典範令以及戰術書所載之原理原則，原皆由往昔戰役之經驗歸納而生。俄戰史家樸斯拉烏斯基有言：「戰術之根本，當由各種戰鬥史中研究自然會得之。」是故欲求戰術之精熟，非戰史不可，是誠不易之定論也。

再次爲理想之經驗，卽通常戰術之講授與演習，由教官或統裁官設想狀況，課以問題，然後根據原則，研究其利害得失，如圖上戰術，兵棋，及各種野外現地演習等是。此種研究，以其講授方便，實施自由，爲研究戰術必經之最要緊階段。福煦氏謂「戰術原則與應用，中間隔有鴻溝」，是卽言非經十分努力之練習，無從成功也。

四、戰術之力

研究戰術之最後結晶，不外養成三種之力，即想像力，自信力，機動力是也。克羅則維茲謂：「戰爭者危險，勞動，與困苦之集合耳，又戰爭實推測之世界，不確實之世界，必須智力與意志」。所謂智力即想像力，意志即自信力也。研究戰術之目的，在克服戰爭之危險，勞動，與困苦。欲克服此困難，惟富想像力，自信力，與機動力者能之。茲更申言之如次：想像力，即孫子所謂「知彼知己，百戰百勝」，所謂知彼知己之「知」，實分兩個階段，一為明瞭已往及現在彼己之一切情況，一為判斷將來之敵之情況，與我作某種行動時，將發生何種效果，此二個階段，完全做到然後方有「百戰百勝」可言。拿破崙之統帥指揮，對部下軍師團隊位置，無時不瞭如指掌，又因狀況之變遷，應如何籌劃因應，亦莫不豫有成竹在胸，故彼用兵往往能出人意料，羣詫為神妙，莫測，其實全賴於卓越之想像力耳。

自信力，即堅決之信念，德哥爾志云：「頭腦之人，不如意志之入，自信力堅強，實統軍第一要義」。大凡無主張，無擔當，猶疑不定，模稜兩可之人，即通常事務，亦所不可，而況關國家存亡之戎事，其失敗也必矣。賴自信力實根

於智識學術，無智識學術之自信，乃爲執拗，真正之自信，乃爲強毅，執拗出於感情之任肆，強毅基於心志之修養，戰術原則嘗訓：「決心當堅確不可動搖」，所謂堅確，在具確切之認識，充分之理由，與不拔之信念，故吾人研究戰術之決心，必須本此意義，而養成之，不可偏於感情，存先入爲主之見，或蹈習陳套，作皮毛膚淺之論，是爲要義一。機動力，卽機敏實行之力也。一般解析機動力，以爲全由部隊之實施，則兼實指揮之機動，與部隊之機動之兩面，質言之，機動之根源，出自指揮，孫子云：「兵貴極速未云遲之巧也。」所謂速，非僅賴於部隊至機敏之行動而已，必須任統帥指揮者之能臨機速斷，敏捷實施。故爲指揮者，既經判斷情況，確下決心，卽當立時以最敏捷之手段，付諸實施，不容絲毫之遲疑逡巡。至部隊之機動，亦爲戰勝最緊要條件之一，亦卽所謂戰術之力最緊要部分。此種之機動，有賴於平時訓練者居多，「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」在昔已然，矧戰器之外，戰士之衆，戰況之繁，戰事之慘，如今日者乎。惟訓練精到之軍隊，方能衆志成城，奮勇活躍，於鎗林彈雨之間，其活動，不特與卓越之統帥相須以達作戰之目的，有時且足補統帥指揮之不

及，觀歐洲大戰之初，西方戰場，德第一軍第二軍之統帥，不無受人指摘之點。而士卒勇銳精悍，往往所向無前，如第一軍向聯合軍追擊時之機動，及受法第六軍攻擊時之轉移兵力，洵能大顯其健兒之好身手，足爲後世模範。此次倭軍作戰，於士氣十分不振之餘，其攻力與防禦力，仍不可侮，全賴其平時教育訓練之功，吾人不可不知者也，以故吾人既認定戰術之力之爲用。更對於軍隊之訓練，深加注意，戰勝敵軍自能操左券也。

其二 作戰一般之要領

甲、作戰之肇始

國軍一旦與敵開戰，當依照平時所定之作戰計劃，而行動員，並命定戰鬥序列，規定作戰軍之編組，而基乎作戰之目的，對各方面軍或各軍，付與作戰之任務。集團軍司令官或軍長於作戰開始之初，基乎所受之任務，並當時所得各種情報，而策定作戰計劃，資爲作戰之指導，同時對各機關之業務，與以必要之準備。

乙、集中

作戰軍，於作戰伊始，首應實施者，卽爲集中。集中爲會戰準備之要務，苟能

於空間上占有利態勢，則可造勝利之基，於時間上，先敵集結優勢兵力，則更能占先制之第一步。以故作戰軍，當基於任務，並考當時之情況，依鐵道，船舶或汽車之輸送，或依徒步行軍，迅速集中兵力於所望之地域，更須努力妨害敵之集中。使之陷於不利。

軍集中兵力於所望之地域，原需相當之時日，以故指導作戰，應待全部集結後再移於前進，或大部集結後即行前進，當以當時之狀況，何者於我有利，而定取捨。在集中期間，當極力使用航空隊，與騎兵大部隊，以資掩蔽，或妨害敵集中，俾我集中容易，且勉力蒐集各種情報，以資爾後會戰之指導。

丙、會戰

1. 要旨

會戰者，軍以上之兵團所行之戰鬥，及戰鬥前後行動之總稱也，詳言即軍以上之兵團，所有機動、戰鬥、追擊等之行動也。

會戰之目的，在壓倒殲滅敵人，故其主眼要在確保主動之地位，且強要敵人於不利時期，及不利戰場，使作不利之決戰，於至短之時日，收甚大之戰果。

集團軍司令或軍長基於作戰計劃，參以搜索及諜報所得之結果，作狀況之判斷而策成會戰計劃，決定會戰指導之方策，部署部下兵團，尤當注意及于正規戰與游擊戰之適當配合，並使兵站任會戰間之補給。

2. 機動

當戰鬥開始之先，為獲得有利之態勢，當行機動，以移動兵力於所望之地點，是為要義。

軍當開始機動。預期戰鬥而前進之際；通常將各師併列，分配以作戰地域，更配屬以必要之直屬部隊（如砲兵等）於各師，使其區處所配屬之部隊之行動？必要時更控置第二線兵團。俾向所望之目標前進。

師基於所受之命令，與隣接兵團，保持連繫，開始前進，以期行軍及宿營等能與狀況適合而漸次接近敵軍。在此期間，師騎兵或航空隊等，為備後戰鬥便利計，當悉力作各種之搜索。輜重則通全會戰之各時期，活動於戰列部隊與兵站之間，担任補給及衛生之業務。

3. 戰鬥

當戰鬥之際，集團軍司令或軍長應自始至終，自任其主宰，付與部下兵團以必要之任務，互相協力，以遂行戰鬥。

騎兵大部隊，先則基於任務，實施搜索，并掩蔽作戰軍之行動，迨各兵團與敵衝突，開始戰鬥時，則任敵側背之威脅，我側背之掩護，或補填兩兵團間之隙，應乎機宜，參加戰鬥。

軍當戰鬥開始，則以航空隊之一部或大部，配屬於第一綫兵團，或但使其協力第一綫兵團，其餘則使擔任搜索，指揮，連絡，或制空權之獲得，應乎必要，并令參加地上之戰鬥。

各師既受攻擊敵軍之任務，及其接近敵時，即當緊縮其縱長，以期適時可以開始戰鬥，此時期對於搜索，當更周密，依狀況之進展，則令各部隊就開進之配置，次則展開，或不行開進而逕行展開。

師長，當戰鬥指導方針既定時，即基之以下達命令於各部隊，使各兵種協同，發揮其戰鬥能力。

如是稱指揮官之適切戰鬥指導，與各部隊之奮勵與協同，乃克壓倒殲滅敵人，

而獲得勝利。

4. 追擊

歐西軍事家謂：「勝利，在戰鬥時所得者，不過其半，追擊更居其半。」云云，是故戰勝之效果，必依猛烈果敢之追擊，乃得完成之，吾人徵之戰史，因不行追擊，或追擊不力，致敵死灰復燃者，比比皆是。是故對敗退之敵，當勿逸良機，各種種協同急予猛追，以遂捕捉殲滅之目的，至少亦當使敵之企圖挫折，不敢復存覬覦之念云。

375-028



734